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資料	7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任博士 (主席)

張敖根先生

張開紅先生

史伯榮先生

周建中先生

陳敏如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郭孔輝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董良先生 (主席)

吳鋒先生

張湧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郭孔輝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鋒先生 (主席)

黃董良先生

張敖根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

陳敏如先生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天任博士 (主席)

黃董良先生

吳鋒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

24樓2401室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國香港
灣仔
道18號
中環廣場3202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道18號
中環廣場3202室

公司網站

www.tenonpower.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香港 (C) L
灣仔
道18號, G
K 1-1111,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有四大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和銷售：1) 先進鉛酸電池；2) 新能源鋰電池；3) 再生鉛；及4) 其他。

營運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持續推進轉型升級和創新變革，產業結構不斷優化，主要業務取得穩健發展。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工業協會於2018年7月公佈的《2017年度中國電池行業百強名單》，本集團繼續蟬聯全國電池行業銷售收入第一名，並連續六年入圍《財富》中國500強企業名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5.07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5.34億元，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7.7%、約15.8%，再創歷史最高水平，經營性現金流達到人民幣11.59億元。其中，鉛酸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3.13億元，同比增長約31.7%，佔總銷售額的約91.8%；鋰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8億元，同比減少約39.0%，佔總銷售額的約1.9%；再生鉛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45億元，同比增長約36.0%，佔總銷售額的約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先進鉛酸電池

鉛酸電池為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報告期內，鉛酸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33.13億元，同比增長約31.7%。

受益於中國社會交通環境改善、城鎮化建設推進及互聯網經濟的發展，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已成為三四線城鎮及廣大農村地區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學生群體、新興業態從業人員成為新的消費人群。根據益普索行業研究報告，到2025年，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和電動三輪車電池的需求量將超過100億美金。報告期內，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1.78億元，同比增長約31.8%。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動力電池的行業龍頭地位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穩步提升，已經擁有超2000家獨家經銷商、30萬戶終端門店，銷售網絡遍佈全國，渠道競爭優勢明顯。同時集團積極和政府、同行業一起，共同維護行業的良好發展秩序，產業集中度進一步加強，整合紅利進一步釋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積極推進智能製造和技術升級。報告期內，本集團「鉛炭電池數字化車間項目」成功進入工信部「2018智能製造試點示範項目」；亦獲評國內「節能減排先鋒企業」。同時，本集團三款鉛動力電池產品入選國家工信部「第二批綠色設計產品名單」；「一種鉛烯－石墨烯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技術榮獲「第十九屆中國專利優秀獎」；「全生命週期綠色質量管理攻堅團隊」成為行業內唯一獲得「2017年度浙江省人民政府質量獎貢獻獎」的團隊。在實現清潔化生產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連鑄連軋、高效多頻內化成等新工藝、新裝備的生產運用；信息化、自主經營體管理成果持續釋放，延長了電池循環壽命，提升了產品質量，進一步強化了節能減排效益。



連鑄連軋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鉛電池仍廣泛運用於其他市場，本集團披露之「特殊用途電池」主要包括如微型電動汽車、專用車、電動叉車、燃油車起動啟停系統、智慧能源等領域運用鉛電池。報告期內，特殊用途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35億元，同比增長約30.2%。

隨著交通環境多樣化及人民消費水平適度升級等因素驅動，微型電動汽車逐漸成為農村地區日常出行及城市地區「1+1」（即一輛燃油車加一輛微型電動汽車）出行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行業研究協會統計，目前全國微型電動汽車市場保有量為600萬輛，年新增量為100萬輛。集團在報告期內參展在山東舉行的「第十二屆國際新能源汽車電動車展覽會」、在天津舉行的「第十八屆中國北方國際自行車電動車展覽會」，推出長壽命、強動力、耐低溫、高能量、精工藝的新型電池；成功舉辦「微型車百公里拉力賽」和「榜樣的力量 — 全國優秀共贏商大會」，彰顯品牌實力。天能在微型車電池領域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雷丁微型電動汽車主要採購天能電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山東「第十二屆國際新能源汽車電動車展覽會」現場、天津「第十八屆中國北方國際自行車電動車展覽會」現場



「榜樣的力量 — 全國優秀共贏商大會」在天能集團順利舉辦

專用車電池主要用於場地車、清潔車、警用車等特定車型。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數據，2017年專用車市場銷量為3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為20%，增長前景廣闊。報告期內，本集團助力2018俄羅斯世界盃，其場地車100%配套天能電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 俄羅斯世界盃場地車 100% 配套天能電池

隨著互聯網經濟與物流產業的發展，電動叉車市場增長迅猛。根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統計，2017 年全國叉車銷量超過 37 萬輛，其中電動叉車佔比由 2011 年的 11% 快速提升至 2017 年的 40%，全國共有 20 億元電池需求。目前，天能叉車電池與安徽合力、杭叉集團、林德叉車、諾力叉車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已成為全國國產第二大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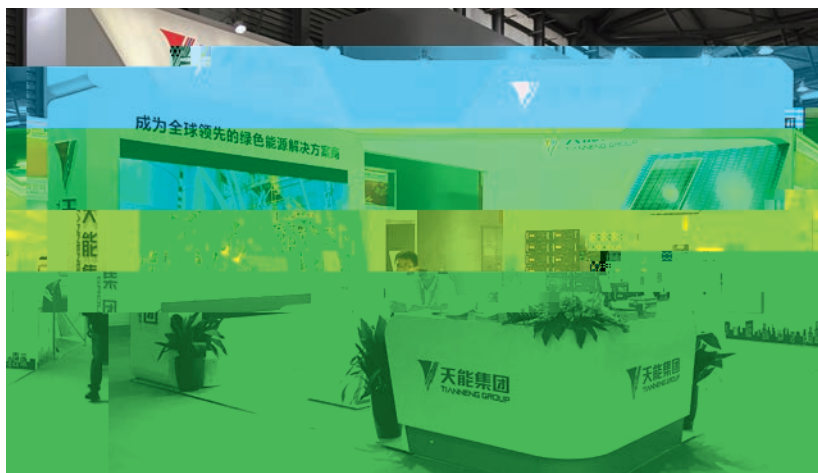


配套天能電池的電動叉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通過強有力的品牌力、營銷力、服務力及行業領導力，聯合起動電池廠家，共贏汽車後市場。報告期內，與行業前十大起動電池生產企業結成戰略合作關係，整合資源、強強聯合，快速突破超800家經銷商，成功打開起動電池市場，樹立天能品牌。

本集團積極主動拓展智慧能源市場，報告期內，與華潤電力結成戰略合作夥伴，雙方就購售電業務與服務、儲能及綜合能源、智慧能源項目開發、電力設備預防性檢修維護、電力節能改造與服務這五大類達成共識，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實現互利共贏、共同成長。天能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亮相五月在上海舉辦的「2018年SNEC第十二屆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展覽會」，引起市場廣泛關注。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2018年度中國儲能產業最具影響力企業」及「2018年度儲能產業十佳儲能電池供應商獎」。



上海「2018年SNEC第十二屆國際太陽能光伏與智慧能源展覽會」現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新能源鋰電池

鋰電池是集團重要的戰略產業板塊，報告期內，鋰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8億元。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數據，2017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達77.7萬輛，同比增長53%；根據中國自行車協會數據，2015-2017年，全國鋰電自行車年產量平均超過270萬輛。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數據，全國對於動力型鋰電池的需求增幅已由2012年的7%快速增長至2016年的52%，未來市場需求強勁。

本集團鋰電池業務先後獲評工信部「智能製造項目」、「中國首批鋰電池重點實驗室」、「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試點示範項目」，成功入選工信部「第二批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企業名單」，並參與制定兩項鋰電池行業國家標準。目前擁有包括6位院士專家、4位「國千人才」在內的超1000人研發團隊，與超10所國內外高校建立產學研平臺。自主研發高比能正極材料、長循環矽複合負極材料、高安全電解液、耐高溫高安全性隔膜，並通過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LM、鋰離子動力電池製造執行系統ME、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的協同和集成，成功打造鋰電池材料、三元鋰電池、磷酸鐵鋰電池、BMS和PACK系統的研發與生產的全產業鏈。

為更好支持鋰電池產業板塊發展，提升融資力、銷售力、渠道力及行業影響力，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能電池於2018年8月收購天能能源（主營業務為鋰電池的生產與銷售）40%股權，合計關聯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6億元。至此，天能能源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再生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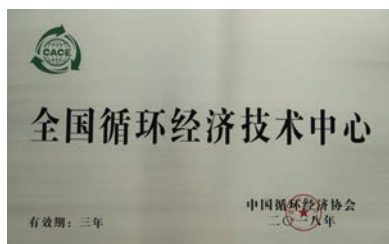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深入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兩山理論，堅決執行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打造綠色循環經濟，加快建設「城市礦山」。報告期內，再生資源實現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45億元，同比增長約36.0%，對內，再生鉛的生產一定程度上緩解了鉛價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對外，為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潤貢獻，具有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依託浙江省和河南省兩大廢舊電池回收基地，本集團全面深化綠色循環經濟。報告期內，年處理廢舊電池可達到40萬噸，成為無害化處理廢舊電池的行業標杆企業，先後被國家發改委評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企業」，被工信部列為「國家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入選「第一批綠色製造體系示範工廠」、「綠色供應鏈示範企業」。報告期內，集團獲評「全國循環經濟技術中心」，自主研發的「一種用於再生鉛精煉的除銅組合物及其應用」成果榮獲國家發明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循環經濟產業園 — 浙江基地



集團資源再生業務獲評「全國循環經濟技術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堅持質量效益為中心，深化優化創新變革，加快由生產制造型企業向服務制造型企業轉型，由傳統型企業向平台型企業轉型；加快智能化、平台化、全球化建設；加快搭建全球科技創新平台、柔性智能製造平台、大數據雲驅動平台、聚智眾籌創新平台；以客戶為要、創新驅動、產融結合、文化統領、生態共享五大要素，實現鉛蓄電池、高能新能源電池、資源再生、智慧能源集成、現代服務業、金控與創客孵化六大解決方案產業板塊協同發展的新格局。奉獻綠色能源、締造美好生活，成為最受尊敬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 145.0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7.7%。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 17.09 億元及約 11.8%，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 18.8% 及下降 0.9 個百分點，主要是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 17,366 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769 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2.3%，主要是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2億元，主要由於增加了運輸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5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7億元，主要由於工資和諮詢費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於回顧期內，研發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7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53億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項目數量及優化研發團隊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822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7,245萬元，主要由於月度平均有息貸款減少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取得淨現金從去年同期人民幣6.38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1.59億元，主要由於預付賬款減少及銷售回款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9.8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79億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61.42億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9.82億元，增長約15.5%。其中：流動資產總值增長約21.2%至約為人民幣110.87億元，非流動資產總值增長4.6%至約為人民幣50.55億元。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增加；非流動資產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9.99億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18億元，增長約23.3%。其中：流動負債總值增長約31.0%至約為人民幣104.02億元；非流動負債總值減少約38.9%至約為人民幣5.97億元。流動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有的銀行票據、合同負債、一年內到期的企業債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非流動負債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一年內到期的企業債轉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結構性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2.40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00億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13,984萬元及約人民幣954萬元以港幣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付息借貸及貸款票據約為約人民幣29.0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9億元）。一年後到期付息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5.2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4億元）。付息貸款約人民幣28.75億元和約人民幣5.48億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人民幣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92%至8%（二零一七年：3.85%至8%），港幣貸款6.50億港元年利率為2.60%至3.51%（二零一七年：2.44%至3.19%），總括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情況是處於健康及可控的水平，在擁有人民幣33.30億元未用信貸額度的條件下，本集團將會抱著審慎態度，在借貸與資金運用之間取得以股東及本公司最大利益化的平衡；並以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作為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政策目標，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貸款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2.2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46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及非流動的付息貸款總額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21.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

匯率波動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回顧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無）。

所持之重大投資

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在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26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677萬元）。於回顧期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

企業管治

本報告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總結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4,506,647	11,361,951
銷售成本		(12,797,975)	(9,923,787)
毛利		1,708,672	1,438,164
其他收入	6	173,663	177,6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1,743)	(23,05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62)	(58,9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2,108)	(312,904)
行政開支		(266,505)	(185,301)
研發成本		(452,887)	(367,472)
其他開支		(21,064)	(47,4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073	2,760
融資成本		(72,453)	(78,223)
除稅前溢利	8	663,986	545,249
所得稅開支	9	(129,839)	(84,005)
期內溢利		534,147	461,244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8,657)	
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2,775	
	(55,8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收益	2,989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747)	
	2,242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3,640)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0,507	461,24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3,125	439,117
非控股權益		21,022	22,127
		534,147	461,24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9,120	439,117
非控股權益		21,387	22,127
		480,507	461,244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人民幣 45.5 分	人民幣 39.0 分
— 攤薄		人民幣 44.4 分	人民幣 38.3 分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80,510	3,949,384
預付租賃款項	12	228,980	240,449
商譽		499	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4,723	15,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377,616	
可供出售投資		-	22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	332,765	336,4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9,489	63,896
		5,054,582	4,832,236
流動資產			
存貨		2,629,995	2,132,701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414,760	2,392,49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	23,471	17,096
預付租賃款項		6,842	7,2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16		
應收票據		889,483	
應收貿易賬款		853,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137,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2,376	727,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9,367	3,872,392
		11,087,257	9,149,462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illegible]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9,889	109,88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78,429	4,768,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4,988,318	4,878,560
非控股權益		154,626	184,926
總權益		5,142,944	5,063,486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9,202	637,808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10,273)	
衍生金融工具付款	(9,558)	
已收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	33,168	30,325
已收利息	41,715	27,96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2,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14	4,4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670)	(251,887)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4,780)	(37,746)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44,690)
存放結構性銀行存款	(1,108,35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72,376)	(1,008,53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27,562	1,235,6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98,324)	(44,464)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借貸	2,284,334	3,026,484
償還銀行借貸	(1,091,379)	(1,735,072)
償還貸款票據	-	(20,000)
已付股息	(237,554)	(254,00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5,02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275)	(8,7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26,097	1,008,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3,025)	1,601,9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2,392	1,878,0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9,367	3,480,086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商品及服務(或組合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之一系列可區分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時，即由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區分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公司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其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有關代價金額。

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計入有關估計金額於未來很可能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內。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續) 可變代價(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退還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將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之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還負債。

保用

倘客戶選擇單獨購買一項保用，則本集團會將保用入賬列作單獨的履約責任，並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無選擇單獨購買一項保用，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用入賬，除非保用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用)。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保用責任之預期成本作出撥備。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墊款人民幣892,025,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每一行式項目之影響。不受變動影響之行式項目不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呈列	重新分類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6,818	1,639,516	6,936,334
合約負債	1,639,516	(1,639,516)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應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增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按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在很大程度上減少會計錯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之其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變動乃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所致。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與已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相同。倘該等應收款項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每一個個別工具選擇)，指定於權益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首次計量。其後，彼等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亦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乃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一項。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較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先前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之股本工具	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遞延稅項資產	重估儲備	全面收益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26,000			2,392,492	336,434	14,042	3,072,811	184,926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投資	()	(226,000)	226,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891,443	(1,911,516)	2,773		(16,781)	(519)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					3,290		8,979	(3,521)
									(2,1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初結餘									
		226,000	1,891,443	480,976	342,497	14,042	(7,802)	3,069,290	182,239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投資

從可供出售投資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不作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人民幣226,000,000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有關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4,042,000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從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將成為應收票據，且本集團於票據付款到期前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應收票據或向其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銀行發出的票據結算應付賬款，並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對手方為基準，取消確認貼現及背書票據。因此，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724,622,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86,894,000元被認為持有至待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待出售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有關公平值虧損人民幣20,073,000元(扣除遞延資產人民幣2,773,000元)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6,781,000元及人民幣519,000元予以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修訂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產生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979,000元(扣除遞延資產人民幣3,290,000元)已分別於累計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521,000元及人民幣2,168,000元中扣除。額外虧損撥備自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81,947
透過其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計量之金額	8,9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0,926

中期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各行列項目已確認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26,000		(226,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26,000	226,000
遞延稅項資產	336,434		6,063	342,497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4,269,802			4,269,802
	4,832,236		6,063	4,838,299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2,492		(1,911,516)	480,9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1,891,443	1,891,443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6,756,970			6,756,970
	9,149,462		(20,073)	9,129,38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0,617	(892,025)		5,078,592
合約負債		892,025		892,025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1,970,887			1,970,887
	7,941,504			7,941,504
流動資產淨值	1,207,958		(20,073)	1,187,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40,194		(14,010)	6,026,18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未經調整項目	976,708			976,708
淨資產	5,063,486		(14,010)	5,049,4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889			109,889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68,671		(11,323)	4,757,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78,560		(11,323)	4,867,237
非控股權益	184,926		(2,687)	182,239
總權益	5,063,486		(14,010)	5,049,476

中期財務資料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除下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涉及之重大估計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銷售回扣

當本集團自若干客戶收取代價且預期會退還該部分代價予客戶時，本集團將銷售回扣確認為退還負債。估計銷售回扣於銷售予若干客戶時累計，並以向若干客戶作出之單位退還金額及銷售量為基準。銷售回扣將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情況之變動。

4.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營運分部須基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認。然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料，故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單一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鉛酸動力電池、鋰電池產品、再生鉛產品及其他電池相關零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財務資料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本集團之期內溢利量度分部業績。

整體披露

所有銷售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在中國發生。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個人客戶佔本集團之總收益超過10%。

中期財務資料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分析如下：		
鉛酸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三輪車)電池(附註)	12,178,022	9,237,774
特殊用途電池(附註)	1,135,281	872,147
再生鉛產品	744,801	547,817
鋰電池產品	277,589	454,961
其他	170,954	249,252
	14,506,647	11,361,951

附註：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三輪車之電池產品。

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純電動汽車電池、管式電池、鉛酸啟動電池、儲能電池及備用電池之電池產品。

本集團所有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10,285	135,977
利息收入	41,715	27,961
其他	21,663	13,755
	173,663	177,693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政府補貼在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為即時財政支援。

中期財務資料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附註)	(15,261)	(6,767)
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附註)	(1,605)	(8,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附註12)	(20,871)	(8,72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006)	882
	(41,743)	(23,059)

附註：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性投資淨虧損指權益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指外匯遠期合約與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中期財務資料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846	3,13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計入銷售成本)	3,554	(7,20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292,838	245,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693	171,025
存貨資本化	(166,356)	(137,894)
	33,337	33,131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 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62	58,9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730,000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973,000元)已在損益中確認。有關交易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3。

中期財務資料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98,445	93,661
—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953	(28,360)
	114,398	65,301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4)	15,441	18,704
	129,839	84,005

除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及天能集團(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享受15%的稅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 每股普通股 37.0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30.93 分)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為 25.60 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 22.90 分))	340,769	254,005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中期財務資料

11.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13,125	439,11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26,546,500	1,126,546,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8,285,714	20,683,8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54,832,214	1,147,230,32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就於中國添置機器及製造廠房和在建工程分別支出約人民幣64,490,000元及人民幣196,514,000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4,497,000元及人民幣158,52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0,185,000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162,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314,000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33,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20,871,000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729,000元)。

中期財務資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分別取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4,168,000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325,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63,31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841,000元)的樓宇和賬面值約人民幣16,39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56,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憑證尚未獲得官方合法業權。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 二	二零一七年

中期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illegible]

中期財務資料

14. 遞延稅項(續)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332,765	336,434
遞延稅項負債	(76,248)	(72,567)
	256,517	263,867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406,38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252,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於本中期期間末，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265,4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04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4,62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009,000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40,88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2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各個日期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起所賺取的溢利宣派並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所得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5%的優惠稅率（倘適用）。除上述就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派付溢利計提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外，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約人民幣3,651,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7,000,000元）的剩餘累計溢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不會撥回。

中期財務資料

15.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	1,186,894
應收貿易賬款	-	724,622
其他應收款項	210,581	223,660
預付款項	72,747	126,254
應收中國增值稅	131,432	131,062
	414,760	2,392,492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未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原因是基於還款記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為商業慣例，本集團將就大部分到期之應收貿易賬款收取銀行票據。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將於票據付款到期前向金融機構貼現若干票據及向供應商背書若干票據，並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對手方為基準，取消確認貼現及背書票據。因此，本集團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管理其持有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賬款其後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中期財務資料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45天之平均信貸期。

以下乃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項下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45天	449,531
46至90天	218,248
91至180天	49,521
181至365天	136,322
	853,622

應收票據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項下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0至180天	889,483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

中期財務資料

17. 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對其客戶實施內部信用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撥備矩陣共同評估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貿易賬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

內部信貸測評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A 級	*	310,906	
B 級	5.81%	432,161	25,087
C 級	10.68%	98,794	10,548
D 級	57.56%	111,687	64,291
E 級	100.00%	91,733	91,733
		1,045,281	191,659

* 根據 A 級賬款預期年期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平均虧損率並不重大。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期之過往觀察之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根據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就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這一組別，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及時更新。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人民幣 3,662,000 元之減值虧損。概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根據所選過渡法，概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中期財務資料

19.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559,899	1,888,639
91至180天	90,932	208,838
181至365天	162,723	201,448
一至兩年	124,668	67,095
兩年以上	19,763	20,608
	1,957,985	2,386,628

以下乃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自發行日期起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1,733,718	1,079,484
181至365天	40,232	
	1,773,950	1,079,484

中期財務資料

20.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2,528,516	1,335,561
其他借貸	118,800	118,800
	2,647,316	1,454,361
有抵押	405,858	391,600
無抵押	2,241,458	1,062,761
	2,647,316	1,454,361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523,516	1,324,5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55,000	61,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	68,800	68,800
	2,647,316	1,454,36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2,523,516)	(1,324,561)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123,800	129,800

本集團所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附註 24。

中期財務資料

21. 貸款票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保證貸款票據	775,589	774,341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378,7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	-	377,92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396,812	396,417
	775,589	774,34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378,777)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396,812	774,341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2,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贖回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已發行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81%。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5,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贖回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367,000元的已發行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8.25%。

中期財務資料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12,7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126,546,500	109,889

23.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中期財務資料

23. 購股權(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即合共100,000,000股) (「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即合共111,190,8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二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23.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中期財務資料

2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472,376	727,5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535,905	675,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673	107,357
預付租賃款項	58,250	34,675
	2,226,204	1,545,590

2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243,682	302,297

中期財務資料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與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法有關的資料，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中期財務資料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及重大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中國內地之上市 權益證券：礦業： 人民幣 27,574,000 元	無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之上市 權益證券礦業： 人民幣 1,417,000 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權益投資	於香港之上市 權益證券製造業： 人民幣 377,616,000 元	於香港之上市 權益證券製造業： 人民幣 226,000,000 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人民幣 945,000 元	負債： 人民幣 7,277,000 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財務資料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及重大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商品衍生合約	負債： 人民幣 4,372,000 元	負債： 人民幣 284,000 元	第二級	相若標準商品衍生合約於報告期末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	資產： 人民幣 1,743,105,000 元	不適用	第三級	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應收票據擁有權將產生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 4.75%	貼現率增加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結構性銀行存款	人民幣 1,108,350,000 元	無	第三級	利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結構性銀行存款擁有權將產生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介乎 1.03% 至 4.90%	貼現率增加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中期財務資料

2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 (附註)	購買消耗品	209	233
濟源市萬洋冶煉 (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 (附註)	購買材料	598,361	489,815
	商品銷售	89,448	178,600
	租金開支	1,108	1,041
	已付／應付股息	49,000	
長興金陵大酒店			

中期財務資料

27. 關連方交易(續)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能銀玥	49,083	40,804
萬洋集團	33,165	21,129
欣欣包裝	-	209
	82,248	62,142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能銀玥	19,291	659
萬洋集團	4,180	16,437
	23,471	17,096

附註：

- ()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余芳麗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張天任先生(「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
- () 萬洋集團持有濟南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權益。
- () 長興金陵大酒店由張先生控制。

中期財務資料

27. 關連方交易 (續)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90	2,8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	46
	2,096	2,87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總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6.42%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0.04%
張敖根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41,022 (L)	1.21%
陳敏如 (自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起辭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343,152 (L)	0.47%
張開紅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18,884,174 (L)	1.67%
史伯榮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5,686,141 (L)	1.39%
周建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2,362,815 (L)	0.20%
黃董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 (L)	0.02%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2. 本公司之410,355,650股股份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L.G.L. Limited持有。438,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張天任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10,355,650 (L)	36.42%
	配偶權益(附註2)	438,000 (L)	0.04%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0,355,650 (L)	36.42%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8,457,350 (L)	6.08%
		190,000 (L)	0.02%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55,975,005 (L)	4.97%
		13,791,696 (L)	1.22%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55,975,005 (L)	4.97%
		13,791,696 (L)	1.22%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6,126,235 (L)	4.90%
		47,678,217 (L)	4.16%

附註：

- 字母「L」及「L」分別指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 410,355,650股股份乃由張天任博士全資擁有的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438,000股股份之權益乃產生自授予楊亞萍女士(張天任博士的配偶)的購股權。由於楊亞萍女士為張天任博士的配偶，故被視作於張天任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 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 68,457,350 股股份（長倉）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 190,000 股股份中持有短倉。B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 M, LLC	230,000 (L)
B L, M, LLC	230,000 (L)
B H, 2, L	68,227,350 (L)
	190,000 ()
B F, M, L	64,129,350 (L)
	190,000 ()
B F, M, L	4,098,000 (L)
B H, 4, LLC	50,180,000 (L)
	190,000 ()
B H, 6, LLC	50,180,000 (L)
	190,000 ()
B D, H, L	50,180,000 (L)
	190,000 ()
B L, C, A	42,300,000 (L)
	190,000 ()
B F, A	7,880,000 (L)
B C, H, L	1,726,000 (L)
B A, LLC	1,726,000 (L)
B L, H, L	12,223,350 (L)
B J, L, H, L	12,223,350 (L)
B C, L	3,157,420 (L)
B H, C, L	3,157,420 (L)
B J, H, GK	3,157,420 (L)
B J, C, L	3,157,420 (L)
B C, H, L	32,000 (L)
B C, H, LC	32,000 (L)
B A, M, C, L	32,000 (L)
B A, H, C, L	548,000 (L)
B L, M, (A,) L	548,000 (L)
B () H, L	3,169,420 (L)
B HKH, L	3,169,420 (L)
B A, M, A, L	10,000 (L)
B G, L	8,473,930 (L)
B L, L	3,229,929 (L)
B L, H, L	4,720,000 (L)
B L, M, I, H, L	2,554,000 (L)
B A, M, I, L	2,554,000 (L)
BLACK CK (L), A	2,166,000 (L)
B L, M, (K) L	524,001 (L)
B F, M, L	524,001 (L)
B L, L	3,229,929 (L)
B L, M, () L	2,000 (L)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 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M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 56,126,235 股股份（長倉）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 47,678,217 股股份中持有短倉。M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其他資料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M. J. J. C. M. , LLC	56,126,235 (L)
M. J. J. D. , H. , L.	47,678,217 ()
M. J. J. L. , L. , L.	56,126,235 (L)
M. J. J. L. , L. , L.	47,678,217 ()
M. J. J. L. , L. , L.	52,775,352 (L)
M. J. J. L. , L. , L.	24,607,717 ()
M. J. D. L. , H. , () LLC	52,775,352 (L)
M. J. J. L. , L. , L.	24,607,717 ()
M. J. J. L. , L. , L.	52,775,352 (L)
M. J. J. L. , L. , L.	24,607,717 ()
M. J. J. L. , L. , L.	52,775,352 (L)
M. J. J. L. , L. , L.	24,607,717 ()
M. J. J. L. , L. , L.	52,775,352 (L)
M. J. J. L. , L. , L.	24,607,717 ()
M. J. J. G. , (E. ,)	52,775,352 (L)
M. J. J. B. , L. , L.	24,607,717 ()
M. J. J. - KG. ,	52,775,352 (L)
M. J. J. - KG. ,	24,607,717 ()
M. J. J. L. , (K)	52,775,352 (L)
M. J. J. & C. , L. , L.	24,607,717 ()
M. J. J. & C. , LLC	52,775,352 (L)
M. J. J. C. , LLC	24,607,717 ()
M. J. J. C. , LLC	2,450,883 (L)
M. J. J. C. , LLC	19,759,000 ()
M. J. J. C. , LLC	900,000 (L)
M. J. J. C. , LLC	3,311,500 ()

5.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1,126,546,5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屆滿。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 36,340,000 份購股權。35,310,000 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予合共 44,720,000 份購股權。更新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合共 58,660,000 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 的加權 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 數目	期內根據 購股權 條款 或計劃 失效的 購股權 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相關 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黃董良 (獨立非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90,000					90,000	0.01%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680,000					680,000	0.06%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五日	2.90	2.89		40,081,500				(315,000)	39,766,500	3.53%
						40,851,500				(315,000)	40,536,500	3.6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與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條文一致。本公司尚未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